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律宗  
電話：03-5216121#324  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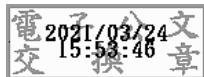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536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5365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時，自  
110年4月1日起得適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908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登記課 110/03/24 16:14



1100002454

有附件